
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標準

109.06.30

- 第一條 本園之收退費基準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園收托對象不分性別，為年齡三足歲至未滿六足歲之兒童。
收托方式以全日班為主。教保服務期間依循國小部開課期間辦理，自本學期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。
- 第三條 家長應於開學後 1 個星期內繳納應繳之學雜費。整學期之學費、學生活動費、學習材料費、雜費、午餐代辦費與點心代辦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於入園之初即需繳交。擴大免學費政策實施對象為 3 歲至 5 歲幼兒，學費免繳，由教育部補助。
- 第四條 本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一、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、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二、雜費：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、業務、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。
三、代辦費：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，項目如下：
（一）材料費：輔助教材、學習材料等。
（二）活動費：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（三）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烹調、廚（餐）具、燃料費等。
（四）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烹調、廚（餐）具、燃料費等。
（五）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。
（六）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規費。
（七）家長會費：幼兒園家長會行政、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（八）戶外教學費：配合教學主題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園依公立幼兒園收費，應收取費用項目之基準如附表。
- 第六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入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就讀日數比例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；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，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-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（二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（三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（四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第九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◎ 附表：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第 1 學期代辦費

以下費用為一學期全日費用，本園各項收費標準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備註
1. 學費	一學期		2-5 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
2. 雜費	一學期	469 元	月費 100 元*1/21(8 月份)+4 個月(9、10、11、12 月份)+13/20(1 月份)=4.69 個月 註:無條件捨去
3. 材料費	一學期	1219 元	月費 260 元*1/21(8 月份)+4 個月(9、10、11、12 月份)+13/20(1 月份)=4.69 個月 註:無條件捨去
4. 活動費	一學期	797 元	月費 170 元*1/21(8 月份)+4 個月(9、10、11、12 月份)+13/20(1 月份)=4.69 個月 註:無條件捨去
5. 午餐費	一學期	3515 元	109 年 8 月一天 35 元 9 月~12 月共計 3 個月，每月 765 元 X4 個月=3060 元 110 年 1 月 12 天(不含 6/30 結業式)，12 天 X35 元=420 元 共計本學期午餐費為 3515 元 註:無條件捨去
6. 點心費	一學期	3752 元	月費 800 元*1/21(8 月份)+4 個月(9、10、11、12 月份)+13/20(1 月份)=4.69 個月 註:無條件捨去
7. 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 元	
8. 平安保險費	一學期	175 元	目前由於 109 學年度收費金額尚未出來，所以先暫以 108 學年收費金額設定。
合計		10027 元	

◎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雜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收費期間：109 年 8 月 31 日 至 110 年 1 月 20 日

◎學費、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收費期間：109 年 8 月 31 日 至 110 年 1 月 20 日

*有任何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幼兒園唐漪純主任 洽詢專線 06-2973058 或 06-2973363#801

承辦：

教師兼
幼兒園主任唐漪純

會計：

會計室易英瑛

校長：

臺南市安平區
新南國小校長魏萬能